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7730 号

目 录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1
创 业 黑 马 科 技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关 于 募 集 资 金 年 度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报 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7730 号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创业黑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业黑马公司《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业黑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业黑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创业黑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亚运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2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 万股，发行价为 10.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5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1,26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161,490,0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758,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731,6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08.9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3,594.43 万元，本年度使用 1,914.50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5,508.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1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173.16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35.77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的 10252000001500250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68221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77495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74176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58268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76446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76435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86502 专项账户、10252000001594976 专项账户、10252000001642865 专项账户,用于“黑马众创空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的 110916293210102 专项账户,用于“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110916293210102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00250	活期	0.15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68221	活期	244.31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77495	活期	331.13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74176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58268	活期	243.31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76446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76435	活期	0.02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86502	活期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594976	活期	145.78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1642865	活期	58.79
<u>合计</u>	<u>——</u>	<u>——</u>	<u>1,023.49</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9 月 19 日, 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9 月 6 日, 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其中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沙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 852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2018-5-4	2018-9-2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沙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 1317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2018-10-10	2019-1-11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沙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116	1,200.00	2018-11-20	2018-12-2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沙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0350	1,000.00	2019-1-31	2019-3-6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沙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0351	4,000.00	2019-1-31	2019-5-8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沙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19-5-10	2019-6-12

序号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19231214						

上述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在终止日均已按期收回。自 2019 年 7 月起，不再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对部分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7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8.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黑马众创空间	否	12,005.11	12,005.11	1,914.50	12,329.76	100.00	2020年9月30日	2,398.96	3,534.32	不适用	否
2. 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	否	3,168.05	3,168.05		3,179.17	100.00	2018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73.16	15,173.16	1,914.50	15,508.93	——		2,398.96	3,534.32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合计		15,173.16	15,173.16	1,914.50	15,508.93	——		2,398.96	3,534.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本期投入募集资金 0.00 万元，累计投入 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入符合计划预期，投入进度已达到 100.00%。 2、黑马众创空间：本期确认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50 万元，累计投入 12,329.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黑马众创空间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达到 100.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公司募投黑马众创空间项目先期已投入 5,166.08 万元；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先期已投入 2,716.05 万元，合计投入 7,882.13 万。 相关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89 号、天职业字[2018]1373 号、天职业字[2018]22756 号）。涉及前述募集资										

及置换情况	金置换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置换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